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要求》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要求》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要求》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国家标准《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要求》（项目编号为：20253550-T-469）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按照当前标准编制工作安排，计划定于 2026 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二) 制定背景

社会信用制度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是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激活市场活力的核心支撑。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提质升级、服务经济新发展格局，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作为“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纲领性顶层文件，明确提出构建公共信用服务与市场化信用服务互补、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支持征信、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业态发展，同时要求强化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与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竞争秩序、提升行业整体诚信水平。

按照《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 号）的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并在评先评优、提供绿色通道等惠企服务、给予财政资金奖补等工作中参考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该文件还鼓励有关部门对行业信用评级为“A”级的企业提供优惠或便利措施，降低抵质押担保，提升信用贷款比重。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和评价体系的不断完善，守信企业将得到更多实惠，同时企业失信风险带来的损失也将更大。

为指导企业科学、系统的提高信用合规管理能力，TC 470 提出本标准编制。

(三) 起草过程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包头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用促进会、中国计量大学、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积家传承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润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如意、段磊、周莉、施展、李文静、麻小军、洪江、黄惠火福、魏旭阳、刘洋、李一峰、李文霞、张强、高峨、江洲、赵燕、吴春燕、孟翠竹、李萍、尹政、吕晓思、鲜涛、余晓、刘佳、任文强、王慧、袁俊智、张显亨、荣南、冯佳、陈昊洁、孙婷、孟祥禹、邱忠胜、李鑫、赵今巾、陈越、邓作玉、陈宁、李向华、吴鹏、郑壹宁、陈宇、刘岩、佟宜沅、陆萱期。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信用服务机构、市场监管等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企业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信用服务机构、市场监管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于 2025 年 7 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编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等工作。

2. 确立标准框架

起草组根据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政务诚信评价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国家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以及政务诚信评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多次开展地方、行业的座谈会和调研等工作，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

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

3. 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充分考虑我国国情、行业领域需求以及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尊重来自各方的反馈意见，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适用性，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了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草案形成后，标准组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 2026 年 6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GB/T 22118《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GB/T 2379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31953《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GB/T 45255《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 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按照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架构确定的框架基础，与 GB/T 22120《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等标准内容相互协调和配套。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按照国家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的立项名称是《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要求》。本文件规定了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的总体要求、信用合规目标、组织环境与管理安慰、组织与资源、管理要求、绩效评价与内部审核和持续改进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合规管理工作。

2. 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采用了管理学中经典的 PDCA 循环的过程方法。

（1）总体要求

规定了经营主体建立信用合规管理制度或体系应遵循的风险关注焦点、领导参与等方面要求。标准后续其他部分内容均依据总体要求展开。

（2）信用合规目标

经营主体在进行信用合规制度建设时应首先确定目标，此处规定了确定信用合规目标需考虑的主要因素。其中也包括组织内外部环境的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

（3）组织环境与管理范围

本部分内容为经营主体识别信用合规管理策划以及实施涉及到的内外部因素和范围提供一个参考框架。经营主体可能由于自身所处行业特征需面对不同的内外部环境和利益相关方要求，需仔细分析识别其中的信用合规风险点和可管理范围。

（4）组织与资源

本部分内容主要规定为建立和实施信用合规管理制度需提供的个方面保障，包括最高领导参与、部门组建、制度、文化、信息化建设、培训等方面。在部门组建方面，安排了较多内容，帮助经营主体选择合适的部门组建方式。

（5）管理要求

本部分相当于信用合规管理的实施，主要内容是信用合规风险识别与管理，以及失信相关的处理与修复等。由于实施过程内容较多，主要环节的管理措施单列在附录中。

（6）绩效评价与内部审核

绩效评价主要从制度或体系运行效果、投入产出、风险控制效果、损失减少等方面进行评估，内部审核主要从制度本身是否合规、可虚性等进行评估。

（7）持续改进

依据评价和审核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保障体系运行或制度实施的持续改进。对验证有效的方法需固化下来，对有缺陷的进行纠正和完善。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和技术经济论证。

在本标准立项和编写期间，前期项目组和标准起草组查阅了大量相关文献，特别政府关于企业信用合规方面的要求和相关文件、应用实例等方面材料，同时还对多个地方市场主管部门、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明确了标准起草的市场化需求和标准的内容。

（二）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为公益性研究，标准实施将为经营主体（主要是企业）建立和运行信用合规管理体系或制度提供一个更为系统科学的指导，对促进企业合规发展，营造可信交易环境和利于企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实施的相关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加快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助于服务和推动多元化信用场景应用，助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诚信自律、合规经营，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标准不涉及生态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的要求，并且与信用领域相关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建议本标准发布三个月后实施。

为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可采取如下措施：

- （一）邀请企业参与标准修订和标准应用
- （二）在信用论坛上介绍和交流
- （三）现场指导和专家诊断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对该标准逐条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要求》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